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5〕47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人员密集 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

（此件不予公开）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人员密集 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黑龙江省安委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全省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市场监管系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全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会议精神及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集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稽查、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等专业职能，全面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水平。2025年开展集中整治，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建筑保温材料质量安全监管和信息追溯，严格关键环节安全管控，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26年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切实消除重点环节突出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建筑保温材料市场监管领域全链条长效监管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全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整治行动

围绕依法落实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证件考核管

理以及持证上岗等工作开展整治。

1. 着力解决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问题。

加强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监管。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规定，落实“四个全部”，即：考试机构责任主体全部实现公益化、日常监管全部由市级特种设备监察机构负责、全部利用“阳光考场”系统组织考试、每次考试全部派员现场监督，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试全过程监管，确保考试质量。按照证书“凡查必核”“凡聘必核”原则，对有关生产单位开展专项（证后）监督检查时，重点关注承压焊工持证上岗情况，严肃查处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省局特设局牵头负责，各市（地）局组织落实，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以下均需市（地）局组织落实，不再单列〕

（二）全省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针对棉岩板、玻璃棉、模塑聚苯乙烯泡沫板（EPS）、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XPS）、橡塑保温材料、聚氨酯泡沫（PU）、酚醛泡沫板、泡沫玻璃、真空绝热板（VIP）、气凝胶保温材料、改性模塑聚苯乙烯泡沫板（EPS）、硅酸铝、珍珠岩等13种产品开展整治。

1. 着力解决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问题

（1）加强生产销售企业质量管控。一是认真开展调查摸底。积极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全面掌握生产企业底数及生产产品种

类等具体信息，认真填报《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情况摸底表》（附件1），市场监管部门同步自行开展相关产品销售企业摸排（附件2）。**二是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设立质量安全员、质量安全总监，制定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清单、进货查验和产品出厂检验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自查自纠，保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三是建立企业监管档案。**按照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两个规定”要求将生产销售单位信息录入全省产品质量安全企业信息系统。

〔省局质量监督处牵头负责，2025年6月底前完成〕

（2）严格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将建筑保温材料产品纳入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企业做到应抽尽抽，加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力度，严格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违法行为。**〔省局质量监督处负责，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3）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案源管理，快速核查处置举报线索和相关部门移送的案源线索，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保温材料违法行为，对大案要案进行跟踪督办，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省局执法局负责，网监处配合，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 着力解决质量评价失准失真问题

（1）规范产品出厂检验检测。约谈并督促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严格产品出厂检验要求，保证送检材料真实性、代表性，准确

反映产品整体质量水平，并按照检验检测结果在产品上及说明书中标注燃烧性能等级。鼓励同一样品的燃烧性能、导热性能检验检测由同一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并在同一份报告上出具相关检验检测结果；确需分包检验检测的，应使用同一样品。〔省局质量监督处、认证检测监管处依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强化对检验机构监督制约机制。开展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将保温材料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列为重点检查对象，重点检查建筑保温材料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快速核查处置举报线索和相关部门移送的案源线索，依法查处并曝光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不实结论，冒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名义出具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公示案件处罚信息，形成震慑警示效应。升级改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系统，增加查询功能，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信息，为社会公众和相关执法部门提供精准查询，并接受社会监督。〔省局认证检测监管处、执法局依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3. 着力解决冷库、室内冰雪场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问题

（1）强化使用环节特种设备协同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做好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特种设备安装、使用单位（尤其是在建、建成的气膜冰雪场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冷库和室

内冰雪场馆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进行施工告知，办理使用登记，严格执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有关规定，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强化联合督导检查 and 监管执法，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移交安全问题隐患线索。

〔省局特设局牵头负责，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 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1）加强源头信息追溯。督促生产企业加强建筑保温材料产品标识管理，在出厂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明生产企业、产品名称、燃烧性能等信息，企业应采用二维码、电子标签等方式提升信息化水平。鼓励生产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追溯机制。**〔省局质量监督处牵头负责，执法局配合，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公开、推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建筑保温材料生产厂家、生产批次等信息。

〔省局质量监督处负责，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依法依规将对市场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记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向社会公示，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倒逼企业落实安全责任。**〔省局信用处牵头负责，执法局、质量监督处配合，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3）严格事故倒查追责。配合相关部门对于因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问题导致的重特大亡人事故和重大影响事故，依法依规严肃追

究生产、销售、检验检测各方主体责任。〔省局执法局、质量发展处、质量监督处、认证检测监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着力解决相关技术标准宣贯问题

（1）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标准宣贯。紧盯国家建筑用保温材料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积极配合做好对《冷库安全规程》（GB/T 28009-2011）、《室内装配式冷库》（SB/T 10797-2012）等国家标准宣贯。〔省局标准化处负责〕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8日）。全面掌握生产企业底数及生产产品种类等具体信息，同步开展相关产品销售企业摸排。

（二）全面检查阶段（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30日）。深度聚焦“两个整治”（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重点工作任务，完成首次全覆盖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并形成阶段性检查成果。

（三）深入推进阶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建立完善生产流通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档案，推动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要求，与住建、应急、消防救援部门密切配合，共享信息，深挖案源，强化案件查办和典型案例曝光。

（四）巩固提高阶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巩固提升整治成效，整章建制，建立健全建筑保温材料市场监管领域全链条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消除重点环节突出安全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场监管局成立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与省直有关部门、省局内部相关处室的工作对接，指导市（地）局开展整治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要求参加或成立专班，精心组织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重大的问题。

（二）压实监管责任。各市（地）局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研究细化责任分工，统筹制定工作方案。加强与应急、消防、住建、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畅通信息共享、线索互通、案件移送渠道，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指导督促。省局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市（地）局要同步开展指导督查，督促基层一线责任落实到位。充分运用“三书一函”，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不扎实、不深入、走过场的，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和加大整治力度，切实提高整治行动质效。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市（地）局于4月18日前报《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情况摸底表》（附件1）。4月30日前报送《建筑保温材料销售单位统计表》（附件2），自2025年4月起，每月12日前报送《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推进表》《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3、

附件4)及工作小结,重要问题及时报告。

省局产品质量监督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门长春,0451-87979656;夏戌侏,0451-87979106。

省局特设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广新,0451-87979159。

附件:1.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情况摸底表

2.建筑保温材料销售单位统计表

3.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推进表

4.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整治情况
统计表